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3.16 法律字第 093000996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3 月 16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　貴府轉陳縣（市）政府法制業務建議四案，請行政院參採辦理一案，其中　貴府函說明三有關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依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三年三月二日院臺規移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三七八Ｂ號移文單辦理。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是以，訂定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定，並不適用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僅須依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無須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至於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所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原則，本部業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一四七號函釋在案。

三、檢附前開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函釋影本乙份供參。